

时政新闻

入选2014年度全省“十强”“十快” 我市12个产业集聚区和商业区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刘招) 昨日,在全省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会议上,我省表彰了2014年“十强、十快、十先进”产业集聚区和商业区。我市的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郑市华南城特色商业区等12个产业集聚区、商业区榜上有名。

根据相关规定和2014年度全省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被评为2014年度河南十强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被评为2014年度河南十快产业集聚区。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二七区特色商业区、中原区特色商业区、金水区特色商业

区、郑州管城回族区商都文化特色商业区获2014年度河南十强商业区;新郑市华南城特色商业区、中牟县特色商业区被评为2014年度河南十快商业区。每个获奖的产业集聚区、商业区将获得500万元奖金。

据悉,去年,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成果丰硕。2014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56.8亿元,同比增长35.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达到1508.3亿元,同比增长14.8%。主导产业增加值完成942亿元,占比达到62.5%。其中,12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9%,完成投资1623.4亿元,同比增长48.3%。

■相关新闻

郑州俩产业集聚区 全省考评摘得“六星”和“五星”

昨日,我省公布2014年度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分别被授予六星级、五星级产业集聚区。

据悉,产业集聚区的星级评审极其严格,我省每年根据增加值、税收、从业人员等一系列考核指标进行评定,最高为六星级。去年,我省最高星级的产业

集聚区为三星级,分别为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经过市委、市政府、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努力,今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终于摘得桂冠,短短两年内,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也从三星级跃为五星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被授予二星级产业集聚区。 记者 刘招

市领导调研人大工作

本报讯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委秘书长胡荃到市人大调研人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长松、赵明恩、王广灿、王贵欣、赵新中、王铁良、范强,秘书长王福松参加会议。

去年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突出“三大主体”工作,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各项任务。

胡荃对市人大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本届市人大紧紧围绕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具体体现在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高效;依法履行职责更加科学;联系代表和群众更加深入;机关自身建设更加坚强,进一步坚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胡荃说,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认识到人大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更加有效地依法

履行职责,更加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要着力全局抓大事,着力民生抓根本,着力实效抓监督,着力转变抓作风,着力提升抓履职,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胡荃表示,今后市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大支持力度,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要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要积极主动地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

我市将建大型科学仪器 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使用者可享缴费的10%~30%补助

本报讯 技术开发需要用到“大块头”的设备,但苦于自己资金少,买不起咋办?不愁,今后可在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上“淘”了,还可享受补助。日前,市政府以“政府令”形式下发《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促进办法》,自5月1日起,使用共享服务平台提供的仪器设备从事科研活动者可享受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补助总额最高为20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原价值2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特殊功能且原价值1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而设施共享,则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拥有者),将其拥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由非关联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者)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根据部署,我市将建统一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仪器设施的名称、类别、应用范围等都可在共享服务平台上查到。

《办法》中明确,拥有者可享受共享服务后补助,而使用者则将按实际缴纳费用10%~30%的比例享受共享使用后补助。并且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共享服务后补助、共享使用后补助总额最高为20万元。 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治超治限 郑州将告别“多龙治水”

公路执法机构和道路运输执法机构整合

市级6月30日前完成,县(市)级10月31日前完成

超载、超限一直是公路管理的棘手问题,为解决交通运输执法管理中多头执法、职能交叉、治超不力等问题,昨日,市政府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我市各级各类公路执法机构和道路运输执法机构整合。市级6月3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县(市)级10月31日前完成。 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机构整合

新建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机构

《意见》明确指出,将分散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干线公路管理、农村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地铁、公交、出租汽车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以及货运源头治超等职能予以整合,交由市、县(市)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根据部署,市、县(市)原则上分别设置一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但要统一机构名称,规范机构设置。市辖区不设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而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经费来源为地方各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执法权限

执法重心将下移到县级

市域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路产人员继续承担公路保通、交通事故施救、路产保护等服务工作,不再承担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

与此同时,执法重心也将下移到县级。市本级的执法范围仅限在市域内

的高速公路及城市建成区。经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由所在市、县(市)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管理;经省政府批准设置的郭店超限检测站,移交所在地新郑市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管理。

人员安置

考试考核,竞争上岗

体制改革后,人员该怎么安置呢?《意见》明确,对原在编在册的路政、运政执法人员,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竞争上

岗,择优聘用;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对未经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正式手续的人员予以解聘或清退。

时间安排

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市级在6月3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县(市)级在10月31日前完成。

全省女职工权益保护 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启动

本报讯 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情况如何?女职工们是否懂得如何依法保护自身权益?为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即日起至7月份,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在全省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

竞赛内容包括重点掌握《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中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条款。在广大女职工中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女职工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维护好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